

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 建工程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
建工程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概述

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85598207646B），主要从事热力的热力生产与供应，厂址位于黑龙江穆棱经济开发区。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取得原牡丹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绥穆新城供热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牡环建审[2015]1 号），工程内容为“建设 2 台往复炉排燃煤热水锅炉，1 号锅炉 46MW，2 号锅炉 70MW，供热服务对象为黑龙江穆棱经济开发区，总供热面积 165 万 m^2 ”。现阶段厂区 1 号 46MW 燃煤热水锅炉已建成，2 号 70MW 燃煤热水锅炉未建设，并承担黑龙江穆棱经济开发区近期的 65 万 m^2 （现阶段实际供热面积为 43 万 m^2 ）；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231085598207646B001Q）；2022 年 8 月 20 日取得《绥穆新城供热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完成 1 号 46MW 燃煤热水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现阶段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手续齐备。

根据《黑龙江“十四五”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关于“在确保民生取暖安全的前提下，统筹热力供需平衡，充分发挥燃煤热源的主力作用”的工作任务，2021 年下城子镇人民政府、黑龙江穆棱经济开发区完成对下城子镇人民政府原供热单位穆棱市盛焱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收购，将下城子镇镇区原有供热范围和供热经营权整体划转至黑龙江穆棱经济开发区供热单位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运营管理，责成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利用 46MW 燃煤热水锅炉剩余供热能力，承担下城子镇 19.2 万 m^2 供热面积的冬季供暖任务；根据《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34-2022），供热指标按 50W/ m^2 计，46MW 燃煤热水锅炉满负荷供热面积为 92 万 m^2 ，实际供热面积为 84.2~84.6 万 m^2 ，在保证穆棱经济开发区近期 65 万 m^2 供热任务的前提下，剩余供热能力能够满足下城子镇 19.2 万 m^2 供热面积的冬季供热负荷。

自 2021 年供热权属及运营主体变更后，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承接黑龙江穆棱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冬季供热及下城子镇居民集中采暖供热任务。随着供热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居民采暖负荷纳入统一供热体系，区域整体供热负荷显著提升，原有排污许可证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已无法匹配现状实际供热规

模，存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足的问题。

目前 46MW 燃煤热水锅炉已服役 10 年以上，设备本体老化、热效率下降、环保设施老旧。为保障黑龙江穆棱经济开发区和下城子镇居民的冬季供热，消除设备安全隐患，彻底解决项目现状总量指标不足、环保设施老旧、锅炉热效率低下等一系列问题，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锅炉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内容包括对锅炉炉膛改造、更换内部构件，提升燃烧效率；同步升级脱硫、脱硝、除尘烟气治理设施，更新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等，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能力，保证改造后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在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屯、乡镇及其他组织代表，主要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建设单位于2026年8月5日在“黑龙江新闻网”网站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5年8月21日在“黑龙江新闻网”网站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分别于2025年8月24日和2025年8月25日在《黑龙江日报》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6年9月7日在“黑龙江新闻网”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表 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办法》要求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名称: 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 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黑龙江穆棱经济开发区, 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 对现有 1 台 46MW 燃煤热水锅炉实施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内容包括炉膛改造、更换内部构件, 提升燃烧效率; 同步升级脱硫、脱硝、除尘烟气治理设施, 更新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等, 保证改造后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建工程项目 联系人: 赵兴权 联系电话: 18604634568 邮箱: 1837328942@qq.com 地址: 黑龙江穆棱经济开发区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 哈尔滨善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工 联系电话: 18245139215 邮箱: 287038598@qq.com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12 号楼八层	符合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符合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 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符合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载体: “黑龙江新闻网”网站 (<https://www.hljnews.cn/>), 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公众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5 日, 网址: https://www.hljnews.cn/zt/content/2026-08/05/content_903158.html。首次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公开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表 3-1-1 公示内容及时限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办法》要求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s://www.hljnews.cn/zt/content/2026-08/21/content_905081.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 18604634568 联系建设单位后可到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符合
2	报纸公示	《黑龙江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和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符合
3	张贴公示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距离本项目厂址距离较近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地点包括下城子第一小学、东方御景小区、幸福家园、牡丹江大学（穆棱校区）。	
4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即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各个村屯、居民区、学校等。	符合
5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符合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兴权 联系电话：18604634568 邮箱：1837328942@qq.com 地址：黑龙江穆棱经济开发区	符合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	符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载体：“黑龙江新闻网”网站 (<http://www.hljnews.cn>)，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公众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网址：

(https://www.hljnews.cn/zt/content/2026-08/21/content_905081.html)，公示截图见图 3-2-1。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中（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报纸公示载体：《黑龙江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和 2025 年 8 月 25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中（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 8 —

本次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要求。张贴公示内容及照片如下：

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建工程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众朋友们，您好！

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锅炉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内容包括对锅炉炉膛改造、更换内部构件，提升燃烧效率；同步升级脱硫、脱硝、除尘烟气治理设施，更新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等，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能力，保证改造后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建工程项目。现将信息公开如下：

（1）项目名称：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建工程项目

（2）建设单位：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黑龙江穆棱经济开发区，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4）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5）建设内容：现有1台46MW燃煤热水锅炉实施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内容包括炉膛改造、更换内部构件，提升燃烧效率；同步升级脱硫、脱硝、除尘烟气治理设施，更新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等，保证改造后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供热周期及供热范围：供暖期183天，锅炉年运行小时数4392h，年利用小时数为3240h。负责穆棱经济开发区供热面积65万m²，下城子镇供热面积19.2万m²。

（7）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8）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全部由厂区工作人员调配。

（9）占地面积：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总占地面积30737.37m²。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特向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居民的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如下：

1、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途径

网络链接：请登录“黑龙江新闻网”搜索“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建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可到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2、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后到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兴权

联系电话：18604634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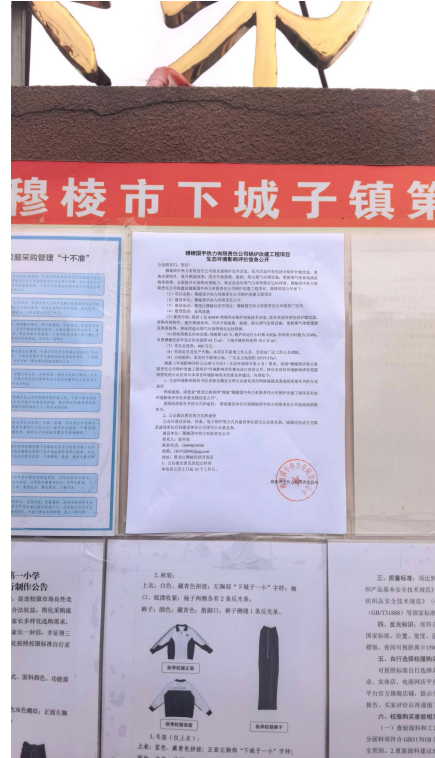
邮箱：1837328942@qq.com

地址：黑龙江穆棱经济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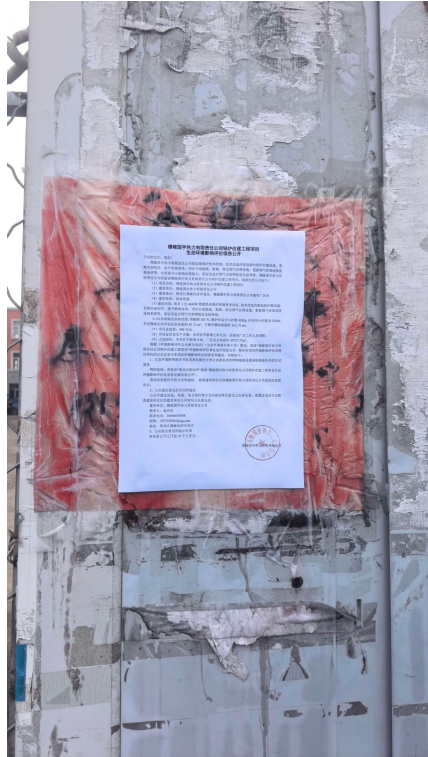
3、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下城子镇第一小学



东方御景小区



牡丹江大学（穆棱校区）



幸福家园小区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查阅情况： 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异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环境影响评价听证会开展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中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办法》中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黑龙江新闻网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建工程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各项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载体：黑龙江新闻网，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公众网站，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全本公示截图见图 6-2-1。网址：<http://www.hljnews.cn/>。

图6-2-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中第二十八条要求：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进行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建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建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建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改建工程项目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穆棱国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